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制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3.10(2)所述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 韜先生	9/9
陳重振先生	9/9
陳炳權先生	6/9
胡 光先生	3/9
陳 策先生	5/9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1條定下委任期限。為了與企業管治守則A.4.1條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改有關本公司細則，以確保所有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期限者）最少每三年需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兩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二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i)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iii) 檢討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並由陳炳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3/3
胡光先生	2/3
陳策先生	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查任何事項及獲取其需要之資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及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材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 提名董事

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商業及財務經驗，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作出甄選。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350,000港元，而並無其他應付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 內部監控

現任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會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令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妥善，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